

抚顺市黑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黑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
保护方案（2021~2023 年）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桂武南

校 核： 吴 瀚

项目负责人： 康雪琼

主要设计人： 康雪琼 隋文华 黄 旭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4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6
2.3 存在问题分析	11
3 管理保护目标	14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4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4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4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5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5
4 管理保护任务	16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6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6
4.3 水污染源任务	16
4.4 水环境任务	16
4.5 水生态任务	16
4.6 执法监管任务	17
5 管理保护措施	18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8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8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8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9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9
6 保障措施	20
6.1 组织保障	20
6.2 制度保障	20
6.3 经费保障	20
6.4 队伍保障	20
6.5 机制保障	20
6.6 监督保障	21
7 附件	22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2.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实施方案编制对象为黑牛河，对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黑牛河。

河流位置：黑牛河是浑河上游一级支流，发源于清原县敖家堡乡的大莱河村杨木顶子山，河流长 33.55km，流域面积为 168.52km²。自南向北流经于家堡、敖家堡等多个村屯，在七道河村上游处汇入浑河上游。

所属水系：黑牛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上游一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清原县。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黑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清原县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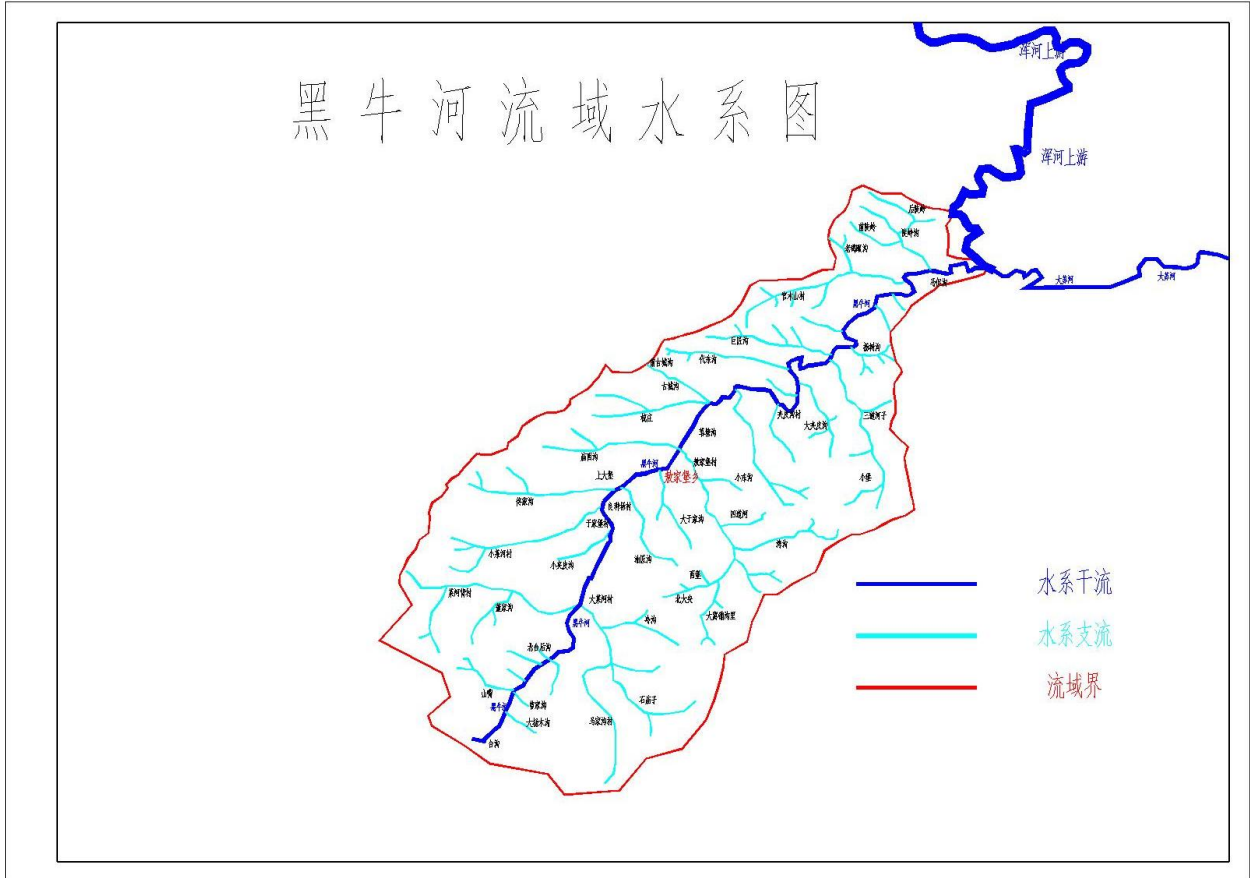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黑牛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上游一级支流。黑牛河发源于清原县敖家堡乡的大莱河村杨木顶子山，河流长 33.55km，流域面积为 168.52km²。自南向北流经于家堡、敖家堡等多个村屯，在七道河村上游处汇入浑河上游。黑牛河全部位于清原县境内。



黑牛河流域水系图

表 2.1.1-1

黑牛河流经区域表

黑牛河流经区域表（自上游向下游）					
序号	流经行政村	所属乡镇	所属县	岸别	备注
1	台沟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右岸	
2	大莱河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左右岸	
3	于家堡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左右岸	
4	敖家堡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右岸	
5	黄岭子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右岸	
6	夹皮沟村	敖家堡乡	清原县	左右岸	

2.1.2 水功能区划

黑牛河为浑河上游一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干流段属于浑河上游敖家堡乡端。黑牛河分为2个水功能区，一级水功能区为黑牛河清原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黑牛河清原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表 2.1.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编码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一级	B0401000303000	黑牛河清原开发利用区	黑牛河	源头至河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0303012	黑牛河清原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黑牛河	源头至河口	浑河

2.1.3 河（库）水质

黑牛河开发利用区目前主要为农业用水及工业用水，此功能区监测断面为于家堡水库，此功能区目前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目标为II类。根据抚顺市水文提供资料《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此断面监测次数为6次，由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监测提供资料水质合格。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2.1.4.1 堤防情况

黑牛河堤防工程有10处，主要型式有绿滨垫、固滨笼以及丁坝生物护坡，总长度约13.91km，详见表2.1.4-1。

表 2.1.4-1 黑牛河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m）	岸别	工程现状
1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5'57"	124°49'02"	780	左	完好
2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5'57"	124°49'06"	900	右	完好
3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5'33"	124°46'59"	1200	左	完好
4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5'27"	124°46'59"	2100	右	完好
5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4'35"	124°46'22"	430	左	完好
6	敖家堡乡	绿滨垫	41°54'31"	124°46'04"	1350	左	完好
7	敖家堡乡	绿滨垫	41°54'01"	124°45'13"	1350	右	完好
8	敖家堡乡	绿滨垫	41°54'01"	124°45'11"	1500	左	完好
9	敖家堡乡	固滨笼	41°51'37"	124°44'53"	500	左	完好
10	敖家堡乡	丁坝生物	41°50'41"	124°45'15"	3800	右	70%完好
合计					13910		

2.1.4.2 跨河桥梁

黑牛河有桥梁 10 处，详见表 2.1.4-2。

表 2.1.4-2 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夹皮沟东桥	6	不详
2	夹皮沟西桥	10	不详
3	敖家堡北桥	6	不详
4	敖家堡西桥	4	不详
5	学校桥	5	不详
6	佟家沟桥	6	不详
7	于家堡桥	8	不详
8	于家堡水库桥	5	不详
9	大莱河桥	8	不详
10	马家沟大院桥	8	不详

2.1.4.3 蓄水工程

黑牛河流域内有于家堡水库 1 座，规模为小 I 型。

2.1.4.4 其他工程

表 2.1.4-3 黑牛河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1	夹皮沟拦河闸	1	41°55'49"	124°48'59"
2	敖家堡拦河闸	1	41°54'22"	124°45'38"
3	于家堡拦河闸	1	41°54'01"	124°45'13"
4	于家堡水库	1	41°53'09"	124°45'26"
5	大莱河拦河闸	1	41°51'53"	124°44'44"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2.2.1.1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黑牛河属于浑河上游一级支流，本河流现状水资源比较丰富，全段河道水资源利用主要为农业灌溉用水和工业用水，黑牛河流域现阶段没有单独的水资源评价数据，根据《清原县水资源》报告，浑河上游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25430 万 m³，供水量为 2347 万 m³，利用率为 9.27%。

2.2.1.2 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情况

清原县对农业水利十分重视，大部分村屯灌溉渠道已经完成衬砌，具有较好的节水作用。经调查，沿线有矿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用水和各村屯农业灌溉用水，由于流域内其企业技术落后现状企业没有较好的节水设施。

2.2.1.3 河湖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

经调查，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

2.2.1.4 河湖取排水情况

经现场调查，沿河无取水口。

2.2.1.5 水功能区划及水域纳污容量、限制排污总量情况

黑牛河为浑河上游一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干流段属于浑河上游敖家堡乡段。黑牛河分为2个水功能区，一级水功能区为黑牛河清原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工程区为黑牛河清原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现阶段没有水域纳污量及限制排污量相关数据。

2.2.1.6 入河湖排污口情况

经调查黑牛河现有入河排水口9处。见下表：

表 2.2.1-1

黑牛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清原县	敖家堡乡	于家堡村	1-左岸	村部门口	124.753611	41.895003	中街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2	清原县	敖家堡乡	于家堡村	2-右岸	敖家堡乡于家堡村黑牛河红旗闸雨污混合排口	124.754768	41.893266	前街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3	清原县	敖家堡乡	敖石哈	2-右岸	老冯南沟	124.837993	41.950749	二里半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I类
4	清原县	敖家堡乡	敖家堡	2-右岸	敖家堡乡敖家堡村敖家堡桥头小于家沟雨污混合排口	124.771610	41.908820	桥头组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I类

抚顺市黑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3）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5	清原县	敖家堡乡	大莱河村	1-左岸	敖家堡乡大莱河村大莱河苗沟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747170	41.877011	苗沟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6	清原县	敖家堡乡	于家堡村	2-右岸	敖家堡乡于家堡村黑牛河水库发电站闸门口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763374	41.906234	前街	7-水产养殖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7	清原县	敖家堡乡	于家堡村	2-右岸	敖家堡乡于家堡村黑牛河水库溢洪道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768908	41.897010	前街	7-水产养殖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抚顺市黑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3）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8	清原县	敖家堡乡	于家堡村	2-右岸	敖家堡乡于家堡村油匠沟河油匠沟塘坝入口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757993	41.889236	油匠沟塘坝	7-水产养殖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9	清原县	敖家堡	敖家堡	2-右岸	环保池	124.777655	41.909831	敖家堡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2-II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黑牛河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于 2020 年之前完成，局部存在农业占河现象，局部河滩地和岸顶上种有农作物。

2.2.3 水环境现状

本河沿岸有矿山企业、尾矿坝以及其他企业，大部分企业有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措施。现状水环境较好。根据抚顺市水文局提供的《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黑牛河开发利用区，目标是Ⅱ类，水质达标。清原县于家堡水库有水质监测点，根据《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于家堡水库监测次数为 6 次，目前水质指标为合格。河道基本没有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

2.2.4 水污染源情况

该流域内多处有垃圾临时堆放点，且垃圾集中堆放处未进行防渗处理。

河道内乱倒弃土、垃圾严重，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弃土，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日益突出。

2.2.5 水生态现状

河道水体流动性较差，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受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趋势及工农业争水影响，河道生态需水保障不足。河道防护衬砌方式不完善，使周围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交换受到影响，导致河水中及河道两岸植被数量减少，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对维持生态平衡不利。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乡镇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管理主体清原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监管主体为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人民政府。

本河河流管理与水政执法由清原县水务局负责。近年来，对涉河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但河道巡查力度仍有待提高，巡查人员人数、配套设施等存在一定的缺乏，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道沿岸为农村，存在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节水型社会

建设需要以涉水事物一体化管理体制为保障。目前清原县节水责任主体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考核、监督和惩罚措施力度有待加强，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合力。水资源城乡分割、部门分割管理现象还存在，缺乏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2.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匹配的矛盾将更加凸显，水资源供需紧缺矛盾将长期存在。目前缺水与用水浪费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浪费现象较严重。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存在未经批准建设临河建筑物，局部河段有农民擅自在堤顶搭建临时谷仓及堆放柴禾、秸秆等侵占河道正常行洪断面。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河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面源污染是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农业耕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为了追求产量，农民在农药施用上凭借经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未得到推广。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2.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在河道内存在违规养殖家禽（鹅）现象。虽然大部分牲畜粪便都用于耕地堆肥，但也有粪便在河边堆放，被雨水冲入河道，造成水污染，破坏水陆结合区的生态环境，给河道水体带来严重污染隐患，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问题，水环境恶化。

乱倒弃土、垃圾严重，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弃土，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日益突出。

2.3.4 水环境问题

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弃土，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是影响水环境的主要因素，与标准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不相符，有待规范化建设。

2.3.5 水生态问题

黑牛河生态用水不足，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但补给水量有限，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部分区域存在雨污混流，部分污水通过沿河口门进入河道，污染物的富集导致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含量较高。

河道内生态环境较差，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态护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监测和重要水功能区水域。一般包括河道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1.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2.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截止到 2023 年，健全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规划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解决对岸线乱占滥用问题。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包括入河道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排污口整治与监管、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

1.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加强病虫害抗性监测，通过科学合理用药，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调整农药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安全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新剂型和新制剂；根据作物吸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做到科学运筹、合理施用化肥；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采取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来防止化肥的大量流失等。

2. 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备

在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实行清洁生产，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肥料化利用；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制度，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种养结合。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养殖业-沼气-种植业”的农业循环经济模式，确保畜禽粪污有效利用。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控制在枯水季节，河道有水；洪水季节，无污水倾倒，无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使河道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加强水资源管控，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每月监测1次水功能区水质情况。及时将不达标水功能区通报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并会同环保部门提出整治方案。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优化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岸线功能，加强对沿岸垃圾、秸秆堆放问题的处理力度。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1.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2.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面源污染物类型仍然以畜禽养殖为主。因此，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应以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为主，其他类型为辅，同时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对水资源的不利影响。

4.4 水环境任务

对沿河工业企业和工业聚集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定期评估，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现状河道内垃圾，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

4.5 水生态任务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6.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治理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合理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和已设置河长的河流，为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提供以依据。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按照已完成的河道管理范划定工作，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1）实施测土施肥措施：由于不同系统中农作物对养分吸收、利用差异较大，致使不同农田生态系统中的养分和农药流失不同，因而在控制非点源污染形成过程中起到不同作用。根据不同化肥、农药使用量、使用方式和季节，农田耕作措施、灌溉方式在非点源污染形成中起的不同作用，在化肥和农药使用上，可以充分考虑农田土壤特征和农作物生长状况，根据农作物对养分和农药的需求量、对养分的吸收和需求季节安排施肥量、施肥方式和时间，提高农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

（2）施用有机肥：有机肥中的腐殖质可以提高土壤的保肥性能，还可以增强土壤微生物的数量和活力，利用土壤微生物先将化肥氮同化，然后再缓慢释放，提高氮肥的利用率，减少氮肥流失

（3）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与传统耕作方式相比，免耕和少耕可以降低径流中悬浮物含量，减少土壤中养分流失，有利于防止农业非点源污染形成。与沟灌和漫灌相比，喷灌、滴灌大大降低了径流产生，节水灌溉能使灌溉用水量减少 31%~36%，从而地表排水量减少 78%~90%，氮素负荷量相应减少，由此降低了农业非点源污染形成的危险。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本场区土地(包括与其他法人签约承诺消纳本场区产生粪使

污水的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对于无相应消纳能力土地的养殖场，必须配套建立具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畜禽养殖场的设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在村部及明显位置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清原县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黑牛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各部门缺乏统一协调，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	各部门缺乏沟通整合，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耕地侵占河道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清原县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清原县全流域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秸秆等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清原县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降雨量少，径流不足	清原县河道局部支流	
	河道淤积萎缩、行洪能力差	征占地问题、洪水冲刷	清原县河道局部沿岸以及支流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清原县全流域	
	信息化建设滞后	人力和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表 7-2 黑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覆盖率低	持续改善	针对农村不同经济作物，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改造、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清原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效率低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2023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清原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部分河段存在侵占河道情况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针对具体情况设计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按照计划进行整体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清原县水务局 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和有机肥资源利用，优化肥料使用结构，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加强科学用药指导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家禽粪便、污水与雨水混合排入河	散养密集区变为集中处置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清原县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清原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基流修复	局部生态基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原县水务局	
	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淤积	保证河道正常输水能力	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治理流域内水土流失			清原县水务局	

表 7-3 黑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节水设施覆盖率	积极筹措资金针对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进行排查维修、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				清原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全面建设农业生活用水设施建设，2023年基本完成设施全面覆盖				清原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解决部分河段侵占河道问题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散养密集区变为集中处置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清原县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除河道内垃圾	河道内无垃圾堆放		继续普及环境保护知识，针对个别向河道扔垃圾现象严惩			清原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全面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治理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原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公安局			

表 7-4（1） 黑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抚顺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抚顺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清原县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 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粪便集中治理情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完成个别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抚顺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及时清淤，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抚顺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7-4（2） 黑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抚顺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抚顺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解决重点个别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管理保护成果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清原县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 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粪便集中治理情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开展农村河道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抚顺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抚顺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7-4 (3) 黑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抚顺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抚顺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抚顺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抚顺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